

#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因為校長臨時有事情，請我代為主持。
- 二、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設立的宗旨主要是與我們教育實習做一些區隔，所以才獨立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承辦校外專業實習這部分，中心也很用心都把這些制度建立起來。
- 三、校外實習對我們來講是新的業務，有一些系所已在進行，且做得非常好，對學生而言，也是一個很的實習經驗。我們希望把這個制度面建立好，對實習學生也會比較有保障，讓我們的學生出去實習的時候能無後顧之憂，老師在指導時也能做到盡善盡美。各教學單位在籌辦或執行過程中，若有相關的意見，可以在這個會議提出來進行討論，幫各系所解決相關的困難，希望專業實習可以辦得愈來愈好，讓學生的學習效果可以提升。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各教學單位配合實習課程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要點、實習機構資格、實習契約等(含原已訂定者)，提請討論。</p>	<p>一、為保障學生實習品質與權益，請各系所依據專業性及本校母法「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或微調各系所原訂定之校外實習要點(或辦法)。若有新增實習機構及新訂實習合約，請提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p> <p>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就目前已訂定校外實習要點(或辦法)之系所，提供相關微調或增修之建議。</p>	<p>一、提供已訂定校外實習要點(或辦法)之系所，相關微調或增修之建議。行政管理學系、經營管理學系、體育學系、諮商與輔導學系、戲劇系及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皆已進行增修。</p> <p>二、102 學年度各系所新增實習機構及新訂實習合約，已依各系所回報提請本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參見「提案一」。「提案二」。</p>

<p>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其中有關家長參與說明會部分，授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增修。</p>	<p>家長參與說明已於「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進行增修，（如附件一，p1）。</p>
<p>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時間及實習機構代表之聘任，提請討論。</p>	<p>一、委員會召開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下學期為4月中旬。</p> <p>二、實習機構代表由各學院推薦1名，陳請校長遴聘之。</p>	<p>已依決議執行。</p>
<p>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p> <p>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擬請各學院或系所規劃開設校外專業與實習結合之課程，提請討論。</p>	<p>現階段請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及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能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鼓勵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結合現有計畫案、材料系碩士班結合現有課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依左列各系所回報如下：</p> <p><b>※數位學習科技學系：</b></p> <p>本系透過執行「就業培力卓越計畫-子計畫B：數位內容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已與兩間公司達成協議，願意提供短期實習名額給予本系。實習人數如下：</p> <p>102學年度第1學期：</p> <p>炎幻遊戲有限公司實習：3位同學。</p> <p>三佑科技有限公司：46位同學。</p> <p>102學年度第2學期：</p> <p>炎幻遊戲有限公司實習：6位同學。</p> <p>因尚未尋得可長期實習配合之廠商，因此尚無法安排實習課程。</p> <p><b>※材料系：</b></p>

碩士班畢業生目前就業率達百分之百，但為因應未來變化，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也展開是否有相關課程可結合校外實習的評估作業。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系統所的就業課程因甫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行，故擬再針對執行狀況進行調整，之後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的設置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資系原本預計與林百貨文創百貨簽訂實習，但林百貨延遲開幕，本系現正與府城歷史之窗洽談簽訂合作實習。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目前的執行計畫已規劃將與四個公司簽約，並預定於暑假進行實習。

二、本 102(2)學期新開設或原開設結合校外實習之課程：

(1)國語文學系國四合「文化創意與應用」。

(2) 生科系生科三「生物科技實習」

(3) 國四合特教系暑期碩士專班「情

		緒行為障礙教學實習」
--	--	------------

## 參、工作報告

**陳組長宇平：**略(詳請參閱會議資料工作報告)

### 吳主任昆壽

- 一、校外實習機構，除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提供一個很好的媒合地方外，中心也將歷年來函歡迎學生前往實習的校外實習機構做一整理(詳如會議資料)，各教學單位可多鼓勵所學生前往實習。
- 二、各單位對工作報告內容如有疑問可於會中提出或會後向本中心洽詢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學年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契約(合約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二，p3)。
- 二、102學年度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課程提報本會審議者有55案(以實習機構別)，合約書詳如附件三，p4。
- 三、合約書之簽訂層級由系(所)至校長不一，「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檢附之參考範本為至校長層級，合約層級請討論。
- 四、為簡化審議流程，是否本次會議就各系(所)依其專業需要訂立之定式實習契約(合約書)進行審議，通過後即予延用，不需再提審，若有更動再提出審議。

決議：

- 一、對於實習契約(合約)中簽約之層級，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向教育部洽詢實習母法中是否有規定，若有即依照辦理，若無，各系(所)得彈性處理。
- 二、各系(所)每學期簽訂之實習契約(合約)仍需提報本會進行審議。

**案由二：102學年度新增校外專業實習機構提請複評。**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示(101年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10107090函)，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辦理時應注意三項重點，其中一項為「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並做周全規劃，不宜逕要求或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而無相關配套、輔導協助措施。」
- 二、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102學年度新增校外專業實習機構之課程，提報本會複審者有16案，各系(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p24。

決議：

- 一、為使校外實習機構評選及審查機制制度化，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制定辦法審查實習機構之合理性，並將審查條件表格化、條列化，以利審查。(審查條件例如：是否符合實習目的、需求、需要經過系所何種會議審查通過...等等)
- 二、各系(所)每學期新增之校外實習機構，請檢附上列審查表，提報本會進行複評。

**案由三：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學生實習資料表之會辦簽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如附件五，p31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二、各系(所)設計之實習資料表單格式不同(如附件六，p 34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各系(所)之實習資料表單格式可延用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表單或自訂格式，但必需內含：(1)申請人資料；(2)實習機構資料；(3)申請人意外保險；及(4)家長簽章等四部分。
- 二、實習資料表不需再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行政會議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惟如有特別需要，則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研發處如需要相關實習資料進行統計，再請各系(所)協助提供。

## 伍、臨時動議

一、特殊教育學系何美惠主任提問：

本系之課程安排很多例行的校外實習，不知道是否也包含在這裡？

主席回覆：如與教育方面的實習相關，則回歸師資培育體系管理，本委員以非師資培之校外專業實習為主，審核機制也會比較嚴謹，主因師培簽約機構大都為學校等公家機關，而這裡各系(所)所接洽的實習機構屬性不同，很多為公司等。

二、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黃瑞菘所長提問：

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主要職掌(二)複評實習機構資格，有關「複評」部分，如果依今天會議的第二個提案之決議由系(所)去評估實習機構之合理性，委員會如是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的法則機制之審核，而不是進行複評的這個動作，是否會更符合本委員會在上位的權責與職責？因為機構評估的這部份是屬於系(所)較基層層級在做處置。

主席回覆：此複評部分就像是三級三審，第一關是系上處理，此複評是看程序是否有問題、系所評估之辦法是否適宜。如對要點中「複評」字義之表示

有疑慮，會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再評估是否要做微調。

陸、散會(13:30)

※附錄：本次會議資料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敬請參閱！

一、102/11/1(五)下午於文薈樓J306電腦教室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系統使用教育訓練，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資訊服務中心王上明經理擔任講師，計有23人參加(校外: 5人；本校各院、系所等同仁18人)。

二、依據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就業培力卓越計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102學年度申請通過補助之課程計15門(第1學期7門，第2學期8門)，如下表列：

申請學期	No	課程名稱	系所班級別	授課教師	備註
102(1)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語文四、應數四	蔡玲婉	
102(1)	2	專題與實習	行管四	余明助、 蕭妙香 馬群傑、 吳宗憲 許耿銘、 王光旭、 林佳燕	於102年 暑假實習
102(1)	3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習	體育四	彭小惠、 龔憶琳	於102年 暑假實習
102(1)	4	輔導與諮商實習	諮輔四	蔡美香	
102(1)	5	社區劇場	戲劇三	王婉容	
102(1)	6	教育戲劇DIE(二)	戲劇三	陳韻文	
102(1)	7	教習戲劇TIE(二)	戲劇三	許瑞芳	
102(2)	1	文化創意與應用	國四合	陳欣如	
102(2)	2	諮商實習	諮輔碩二	李岳庭	
102(2)	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特四甲	詹士宜	
102(2)	4	應用劇場方案設計	戲劇三	王婉容	
102(2)	5	戲劇製作演出(一)	戲劇一	陳韻文	
102(2)	6	生物科技實習	生科三	程台生 丁慧如	於103年 暑假實習
102(2)	7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習	體育四	彭小惠 龔憶琳	於103年 暑假實習
102(2)	8	情緒行為障礙教學實習	特教系暑期碩士專班	何美慧	於103年 暑假實習

(三)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費低廉，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同學多加利用。

(四)為維本校學生之安全及保障，學生非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進行實習、見習或

參訪，敬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請協助予以輔導及關懷。

(五) 配合研發處、教務處進行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3月「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外實習之部分」調查及填報。

(六) 謹列101年至103年函請各大專校院學生申請進行實習之實習機構，敬請卓參。

文號	實習方案
1010002376	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方案
1010002399	宜蘭縣政府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101000313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10100032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
1010003651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暑期及下半年實習
101000399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101000611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實習
1010006981	高雄市立美術館秋季期中實習
1010013635	高雄市立美術館寒假實習
1010015114	高雄市立美術館春季期中實習
102000170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暑期實習
102000299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提供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學生暑期實習
102000304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
1020004937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暑期實習
102000514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暑假實習
1020005391	檔案管理局暑期實習
10200068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暑期實習
102001550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寒假實習
1030000443	高雄市立美術館暑期實習
1030001912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暑期實習
103000226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
1030002340	雲林縣官邸兒童館實習
103000307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1030004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大專生暑期實習

(七) 有關校外實習相關訊息，已詳載本校電子歷程EP平台「校外實習專區」，敬請多加利用，網址：<https://ep2.nutn.edu.tw>，或由學校首頁進入。